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調整執行董事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使本集團管理架構與其戰略方向匹配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執行董事之管理職能將進行以下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丁世忠先生將卸任首席執行官並留任董事會主席。彼將繼續在本集團企業戰略、人才 建設、企業文化、經營監督等事項上發揮核心領導作用,並將直接管理本集團內部審 計與監察職能及收購合併事宜。
- (2) 丁世家先生將會繼續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職能,及將不再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
- (3) 鄭捷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並將卸任集團總裁及戶外運動品牌群 CEO。彼將繼續以亞 瑪芬首席執行官的身份主要負責亞瑪芬相關業務。
- (4) 賴世賢先生將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將卸任首席財務官。彼將分管安踏品牌、除 FILA 品牌以外的所有其他品牌、集團採購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職能(包括人力資源、 法務、投資者關係及行政管理等)。
- (5) 吳永華先生將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將卸任專業運動群 CEO。彼將分管 FILA 品牌、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本集團若干職能(包括零售渠道管理及公共關係等)。
- (6) 畢明偉先生將擔任首席財務官。彼將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職能及若干中後台職能 (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及物流管理等)。

上述調整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上述調整將 (i) 更好落實本集團「多品牌」及「全球化」戰略; (ii) 實現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不同管理人員擔任,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 (iii) 提升管理效率、強化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

上述調整將優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對標國際大型企業治理模式,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要求。

除上述調整外,董事會組成及每位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劃分仍將保持不變。

執行董事簡歷

上述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列示如下:

丁世忠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彼獲授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4年度華人經濟領袖大獎,改革開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響力企業家及2018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榮銜。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體育用品業聯合會副主席、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中國籃球協會顧問及中國奧委會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丁先生于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691,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委託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所持有的 9,446,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0.35%)及由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所持有的 503,172,690 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34.06%)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于 Blossom Prospect Limited(丁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 18,267,273 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1.24%)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 1,47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54.45%。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丁世家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 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

丁世家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丁先生于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干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委託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0.04%)及由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495,300,570 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33.52%)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 1,47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54.45%。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鄭捷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部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超過八年。鄭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世界體育用品聯合會(WFSGI)的聯合主席。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鄭先生于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 14,747,000 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鄭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于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 800,000 股股份。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賴世賢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于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

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賴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于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7,611,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作為其中一位 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及 丁雅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 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該 146,189,463 股安踏國際 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9.89%)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 持有合計 1,47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54.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 先生被視為于 Blossom Prospect Limited(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 18,267,273 股安踏 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1.24%)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于 First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 21,694,461 股 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1.47%)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 400,000 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 0.02%)中擁有權益。賴先生個人 持有 491,955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 0.02%)。除上述者外,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吳永華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于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 2,079,000 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吴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 WYH Family Trust 的委託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78,136,038 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5.29%)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54.45%。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並無關連。 **畢明偉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運動服飾 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畢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 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畢先生于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 3,212,000 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畢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12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0.01%)中擁有權益。畢先生個人持有122,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0.01%)。除上述者外,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執行董事存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披露的資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調整執行董事之管理職能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瑪芬」 指 Amer Sports Oy (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間于芬蘭共

和國註冊成立及擁有國際知名品牌(包括 Arc'teryx、Salomon、Wilson、Peak Performance及Atomic)的體育用

品公司,及為本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020;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